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》;

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,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审议《2014年第一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》;

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 未有不符合证监发 [2005] 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《2014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》;

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,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4月29日

